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2/2009 號

2009 年 4 月 15 日

第四屆航空章教練員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09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領袖訓練員關漢忠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09年7月5日	日	0930-17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年7月18日	六	1430-1800	
2009年7月19日	日	0930-1300	
2009年7月25日	六	1430-1800	
2009年7月26日	日	0930-1400	參觀活動(待定)
2009年8月8日	六	1430-18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(三) 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一百四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來回參觀地點旅遊巴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名 額： 24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4. 參加資格之影印本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報名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及文件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訓練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(六) 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

(七) 其 他： 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